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25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月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窦金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515,399.24	476,578,508.56	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67,042,849.32	384,476,478.66	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4	6.41	30.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229,754.36	-18.86%	203,436,120.0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6,467.06	-18.89%	37,961,991.72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28,815.83	-4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2	-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9.14%	0.57	-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9.14%	0.57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84%	7.89%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77%	7.21%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2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359.40
合计	3,232,036.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吸附分离材料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国内外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在这些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如二乙烯苯、甲醇、二甲苯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寇晓康	境内自然人	25.80%	20,640,000	20,640,000		
田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35%	15,480,000	15,480,000		

高月静	境内自然人	13.65%	10,920,000	10,920,000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2,940,000	2,940,000		
北京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760,000	2,760,000	质押	2,200,000
苏碧梧	境内自然人	3.23%	2,580,000	2,580,000		
关利敏	境内自然人	3.23%	2,580,000	2,580,000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35%	1,080,000	1,080,000		
顾向群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1,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73,8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894	人民币普通股	573,894
陈军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
阮寿国	1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
王占胜	1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0
易兴勇	103,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3,146
刘强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军	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
王刚义	72,900	人民币普通	72,900

		股	
李沁奕	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寇晓康和高月静为夫妇关系外，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易兴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3,146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146 股；刘强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 股外，还通过西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王刚义通过英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2,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8.01亿元，较期初增加67.97%，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1.33亿元，较期初增加44.92%，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6.67亿元，较期初增加73.49%，具体变动较大的科目如下：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为2.16亿元，较期初增加46.24%，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为1,061.59万元，较期初增加371.6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期末为104.00万元，期初余额为零，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利息；
-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为119.80万元，较期初增加36.71%，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存货：报告期期末为1.19亿元，较期初增加31.96%，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需要，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46亿元，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996.43万元，较期初增加110.72%，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集中在公司工程中心和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5,072.66万元，较期初增加438.41%，系公司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拟新增建设用地304亩，支付预付款；
-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300万元，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用于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向银行申请了贷款，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10月中旬提前偿还；
-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4,176.94万元，较期初增加42.20%，主要为公司系统装置类项目预收货款；
-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57.7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6.07%，主要系项目建设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 12、股本：期末余额为8,000万元，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

万股；

13、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3.83亿元，较期初增加159.4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4、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6.67亿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

（二）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净利润为3,79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9%，具体变动较大的科目如下：

15、营业税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96.74万元，较期初增加51.66%，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10%，主要系本期公司申请贷款对应的利息；

1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9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70%，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政府补贴项目增加；

1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70%，主要本期发生一笔对外捐助10万元；

（三）2015年1-9月实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48.47%，科目变动较大的如下：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98.08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的补贴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招标投标保证金增加等因素；

20、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2,33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19%，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税金金额较大；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45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9.48%，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对外付款支出增加；

2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30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系公司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19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07%，主要系利润分配金额增加；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8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27%，主要系本期外汇汇率波动形成。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没有显著变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各领域的研发项目稳步开展。在固相载体领域，公司已新品取得进展，已有样品制备实现销售；在湿法冶金领域，公司进一步强化镓树脂的性能优化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382.48	9.27%
第二名	368.27	8.93%
第三名	282.84	6.85%
第四名	237.69	5.76%
第五名	226.01	5.48%
合计	1497.30	36.29%

较前一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有两名发生变化，但都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属于业

务发生期间统计数据的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9 月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524.69	9.86%
第二名	289.14	5.43%
第三名	264.62	4.97%
第四名	223.38	4.20%
第五名	185.47	3.48%
合计	1487.30	27.94%

较前一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有 3 名发生变化，均为公司新增客户，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在吸附分离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继续拓展吸附分离技术在新领域的应用开发，尤其是固相载体领域。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管理流程和资源配置，强化绩效考核，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构建良性的竞争体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较好地完成了经营计划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田晓军、深圳鹏博、北京瀚天、关利敏、苏碧梧、华夏君悦、顾向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关利敏、苏碧梧	在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田晓军先生、关利敏女士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以及公司股东田晓军先生	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回购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 1,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	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2015 年 06	作出承诺	截止报告期

	控制人	<p>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的孰高者；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6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孰高者；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p>	月 01 日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上述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同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p>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p>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定或生效判决后：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就通过公</p>			
--	--	--	--	--	--

		<p>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做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p>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p>	<p>2015 年 06 月 01 日</p>	<p>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高月静	(1)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承诺	如果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 2009 年至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金（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要求补	2015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缴员工社会保障金、支付滞纳金或者其他款项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 将就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过程中 个人所得税涉税 事项出具承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未来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时，及时申报和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06 月01日	作出承诺 日至承诺 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 末，承诺人遵 守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 情形
	公司	为了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大力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填补股东回报。	2015年06 月01日	作出承诺 日至承诺 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 末，承诺人遵 守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 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2.8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8,199.87	8,199.87	0	0	0.00%	2017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工程中心项目	否	6,900	6,900	10	3,600	43.06%	2016年 12月01 日	0	0	是	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0	0	0.00%	2017年 12月31 日	0	0	是	否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7,433	7,433	184.77	2,970.91	48.43%	2016年 12月31 日	246.59	1,697.7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32.87	25,532.87	194.77	6,570.91	--	--	246.59	1,697.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532.87	25,532.87	194.77	6,570.91	--	--	246.59	1,697.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公司部分已执行的系统装置项目正在调试过程中，尚未最后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826.48 万元和 3590 万元分别投入工程中心项目和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有资金的投入，上述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为了有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金用途及去向	利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规则实施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2015-021 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服务合同：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SFW201201），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建设一条40t/a镓生产线，并负责运营管理，期限为五年，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本合同因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搬迁而暂停执行。

2、借款及担保：2015年4月，公司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至2016年4月）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至2016年1月），就公司《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申请贷款4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46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及收益作为本次贷款的质押担保。2015年10月中旬，已提前偿还该笔贷款。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2014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20%，即10,724,321.06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3月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1,902,494.55元已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78,759.00	147,759,49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87,608.79	20,213,719.24
应收账款	112,454,617.99	108,479,548.84
预付款项	10,615,876.96	2,250,793.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4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8,043.52	876,33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698,280.33	89,951,93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00,000.00	52,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623,773,186.59	369,584,16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89,464.56	39,309,140.87
在建工程	59,964,277.81	28,457,390.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18,902.95	27,647,91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85.06	2,158,31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26,582.27	9,421,58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42,212.65	106,994,341.47
资产总计	800,515,399.24	476,578,50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75,425.15	33,813,981.88
预收款项	41,769,403.23	29,373,01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83.45	21,546.72
应交税费	20,776,422.54	27,429,714.17

应付利息	67,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7,215.55	1,463,769.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72,549.92	92,102,02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472,549.92	92,102,02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882,898.22	147,554,1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1,372.17	20,001,37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158,578.93	156,920,9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042,849.32	384,476,478.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042,849.32	384,476,47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515,399.24	476,578,508.56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窦金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78,534.91	125,875,63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87,608.79	18,536,719.24
应收账款	112,006,007.69	108,838,345.49
预付款项	15,735,806.95	2,426,793.88
应收利息	1,04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8,043.52	1,713,873.78
存货	116,987,502.05	89,951,93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00,000.00	52,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625,833,503.91	347,395,64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89,464.56	39,309,140.87
在建工程	59,964,277.81	28,457,390.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18,902.95	27,647,91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6,126.59	2,158,4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26,582.27	9,421,58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55,354.18	126,994,484.59
资产总计	822,588,858.09	474,390,12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27,130.95	33,284,169.07
预收款项	58,663,292.87	28,173,017.56
应付职工薪酬	7,083.45	21,546.72
应交税费	19,435,139.45	27,095,005.32
应付利息	67,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97,418.56	1,463,76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997,065.28	90,037,50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6,997,065.28	90,037,50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882,898.22	147,554,1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1,372.17	20,001,372.17
未分配利润	182,707,522.42	156,797,05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91,792.81	384,352,62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588,858.09	474,390,129.3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229,754.36	65,603,534.12
其中：营业收入	53,229,754.36	65,603,53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98,604.45	52,367,008.38

其中：营业成本	33,663,847.20	40,426,84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27.93	107,856.13
销售费用	2,935,199.99	3,530,506.38
管理费用	7,580,909.37	7,776,321.85
财务费用	36,126.74	-475,022.73
资产减值损失	-440,906.78	1,000,50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1,149.91	13,236,525.74
加：营业外收入	730,576.00	629,79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1,725.91	13,864,320.89
减：所得税费用	1,665,258.85	2,229,72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6,467.06	11,634,5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6,467.06	11,634,597.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36,467.06	11,634,5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6,467.06	11,634,59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0	0.19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80	0.19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窦金绒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229,754.36	65,603,534.12
减：营业成本	34,182,011.51	40,426,84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99.69	107,856.13

销售费用	2,798,905.40	3,502,275.41
管理费用	7,515,444.57	7,663,904.74
财务费用	45,646.52	-475,266.73
资产减值损失	-458,956.78	1,000,50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4,303.45	13,377,417.82
加：营业外收入	730,246.00	629,79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4,549.45	14,005,212.97
减：所得税费用	1,667,966.35	2,229,72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6,583.10	11,775,48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6,583.10	11,775,48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41	0.19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41	0.1963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436,120.01	193,493,309.09
其中：营业收入	203,436,120.01	193,493,30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405,597.91	150,927,811.71
其中：营业成本	126,866,475.90	118,821,3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383.53	637,867.36
销售费用	9,628,782.55	9,001,074.97
管理费用	25,280,369.07	21,578,292.08
财务费用	-298,937.23	-1,669,771.58
资产减值损失	1,961,524.09	2,558,96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70,522.10	42,565,497.38
加：营业外收入	3,902,396.00	1,216,82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455.33	109,11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36,462.77	43,673,211.35
减：所得税费用	5,774,471.05	5,860,34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61,991.72	37,812,86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61,991.72	37,812,866.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61,991.72	37,812,86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61,991.72	37,812,86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94	0.63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94	0.63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1,405,585.06	193,493,309.09
减：营业成本	126,451,268.97	118,821,38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5,198.35	637,867.36
销售费用	9,492,487.96	8,889,543.00
管理费用	25,213,716.80	21,447,084.97
财务费用	-236,059.60	-1,569,852.89
资产减值损失	1,986,169.42	2,558,93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72,803.16	42,708,352.77
加：营业外收入	3,901,836.00	1,216,82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659.50	109,11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39,979.66	43,816,066.74
减：所得税费用	5,605,186.85	5,860,34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4,792.81	37,955,72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34,792.81	37,955,72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2,268.01	128,345,00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848.63	4,709,9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13,116.64	133,054,92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53,465.06	108,244,00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6,836.93	16,131,44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3,005.73	11,091,2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624.75	16,275,2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41,932.47	151,741,9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815.83	-18,687,05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2,425.31	6,273,32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2,425.31	6,273,32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82,425.31	-6,273,32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86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6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514.64	9,184,97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43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6,948.94	9,184,9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1,751.06	-9,184,97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830.98	332,65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46,340.90	-33,812,70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59,490.50	143,656,68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05,831.40	109,843,984.8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0,668.01	128,345,00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6,160.00	24,588,1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46,828.01	152,933,16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58,118.81	108,240,97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6,836.93	16,119,33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7,400.61	11,091,21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9,654.75	16,179,9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92,011.10	151,631,4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816.91	1,301,70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2,425.31	6,273,32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2,425.31	6,273,32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82,425.31	-6,273,32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868,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6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514.64	9,184,97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43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6,948.94	9,184,9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1,751.06	-9,184,97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855,830.98	332,652.73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29,973.64	-13,823,94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75,633.67	123,656,77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05,607.31	109,832,831.0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月静

2015 年 10 月 24 日